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開會時間:101年7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

開會地點:校總區第2行政大樓第4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: 李校長嗣涔 記錄: 柯佳恩

出席人員:李校長嗣涔、羅副校長清華、包副校長宗和、蔣教務長丙煌(兼共同教育中心

主任)(吳義華代)、馮學務長燕(杜保瑞代)、鄭總務長富書、

陳研發長基旺(李芳仁代)、陳院長弱水、張院長慶瑞、趙院長永茂、

楊院長泮池、顏院長家鈺、徐院長源泰、李院長書行、陳院長為堅、

李院長琳山、蔡院長明誠、羅院長竹芳(潘建源代)、郭主任瑞祥(廖咸興代)、

苑舉正教授、陳定信教授、錢宗良教授、高振宏教授、周瑞仁教授、

胡星陽教授、賴彥任助理研究員、鄭明哲同學

列席人員:張主秘培仁、林俊全教授、光電生物醫學研究中心林主任世明、侯技正美花、

校園規劃小組吳莉莉小姐、吳慈蔵小姐、彭嘉玲小姐、保管組王組長占春、

營繕組羅技正健榮、王幼君小姐、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請假人員:湯副校長明哲、吳明德教授、熊怡教授、劉靜怡教授、張所鋐教授、王亞男教授、

鄭守夏教授、許博文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張震東教授、徐炳義專委

應到委員:38位 實到委員:27位 請假委員:11位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(會議紀要)(101年5月19日—101年7月20日) 本小組於101年5月19日至101年7月20日,共召開2次會議(會議紀錄如附件1),報告案2件,討論案3件,討論通過案件3件。茲簡述案件如下:

(一)報告案

- 1. 辛亥路警衛崗亭整修暨周邊交通設施改善工程(總務處營繕組)
 - 決定:(1)本案同意備查。
 - (2)後續請社科院與法律學院協助設計討論。由營繕組邀集相關 單位至現場會勘,討論後門崗哨與替代道路迴轉半徑,必要 時請營繕組一併改進。
-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變更報告(總務處營繕組) 決定:本案同意備查。

(二)討論案

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(總務處營繕組) 決議:(1)本案通過。

(2)後續採B案繼續進行討論。

- 2. 學生會「Fun Life之樹屋」建造案(學務處課外活動組) 決議:本案通過。
- 3. 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(校園規劃小組) 決議:本案通過。

(三)通過案件簡介

1.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(總務處營繕組)

本校邁頂計畫第二期預定興建卓越聯合中心工程,基地位於第 24 規劃小區內,現址為鹿鳴堂、鹿鳴雅舍、教師聯誼舍、腳踏車停車空間及綠地空間。本案擬先拆除教師聯誼社及鹿鳴雅舍,待本工程完工,將鹿鳴堂之空間轉移至卓越聯合中心後,再行拆除鹿鳴堂。預計興建地下1層地上8層(取消原規劃構想書中之鹿鳴雅舍及教師聯誼社空間),建築物高度為 32.8 公尺,建築面積為 2,457 ㎡,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0,932 ㎡,基地範圍內(含鹿鳴堂基地)建蔽率為 37.92%,容積率為 168.7%;施工後小區建蔽率為 30.91%,容積率為 93.93%。依規劃小區檢討,本案興建後之建蔽率、容積率皆未超過規定之上限。

本次規劃 A、B 兩方案,地下 1 層為演藝廳及停車場,1 樓為演藝廳及商店,2 樓為學生餐廳,3 樓為會議及行政空間,4 至 6 樓為轉置空間,7 樓為行政空間,8 樓空間:A 案為校長辦公室,B 案為行政空間。兩案主要差異為樓電梯配置方式及 8 樓之空間性質。

本案於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1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:

- (1)本案通過。
- (2)後續採B案繼續進行討論。
- 2. 學生會「Fun Life之樹屋」建造案(學務處課外活動組)

為使學生能親近自然、回到夢想起源的初衷、在校園有美好的回憶,本案擬招募10-15位對活動有興趣之同學,於醉月湖畔西側正榕樹群建造樹屋1幢,高度為2.8公尺,面積為4.5*3.2公尺。從選材、決定場地到樹屋結構設計、建造等過程將與民間專家廖煌武老師團隊密切合作,預計於6月30日拆除,將場地復原。

本案業經101年5月23日第14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3. 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(校園規劃小組)

多年來太極池因缺乏自然水源補注及循環設備,致池水流動不佳, 又因常有落葉沉積,造成青苔與蚊蟲滋生。此外,水池與周邊道路介面 不甚友善,無法讓人親近,整體景觀有待改善。

本案於101年1月4日提送100學年度第7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

討論決議:「本案請提案單位、建築師再與文學院進行設計細部溝通。」 本案後續於101年2月8日召開第2次施工協調會,因變更幅度過 大,經詢問原建築師承接意願及採購適法性後,與原建築師達成解除契 約之議。另案請威季景觀公司進行規劃設計,於101年5月3日與文學 院進行第3次討論會,全案修改方向如下:

- (1)水池由原方形池直徑 10 公尺,縮減為圓形池直徑 5.3 公尺。並 位移至兩側欖仁樹群中心區位。
- (2)水池周邊維持綠地意象,並將影響綠地生長之兩棵濃蔭榕樹移植他處。
- (3)重新整理基地北面及西面側溝,採隱藏式側溝設計,塑造友善介面。

本案業經101年6月20日第15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有關「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」案,茲檢具規劃設計簡報資料1份(附件2),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提)

說 明:

- 一、本案業經101年5月23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本案擬於現有鹿鳴雅舍、教師聯誼舍及其南側空地,興建地下1層地 上8層之「卓越聯合中心」,除容納鹿鳴堂現有使用機能空間外,並解 決未來行政空間不足之問題。

决 議:通過,委員所提意見請納入後續設計之參考。

執行情形:已完成初步設計報告書修正,刻正辦理報教育部程序中。

案由二:有關醫學院光電生物醫學研究中心申請更名為「光電醫學研究中心」 案,提請討論。(醫學院 提)

說 明:

- 一、本案業經101年5月22日本校第2716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檢附計畫書1份如附件3,請 參閱。

決 議:通過,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內「中心發展方向與重點」後,提校務 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:已修正計畫書內「中心發展方向與重點」,本案擬提 101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散會(上午10時10分)